**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

承办单位：常山华侨农场

申报单位：漳州市侨联

申报时间： 2022年3月17日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1年5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戴良健 | 联系电话（手机） | 13607577702 |
| 工作单位 | 漳州市侨联 |
| 项目总经费 | 210万 |
| 承办所需经费 | 34.9万 |
|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 申请理由：根据《福建省侨联关于印发<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初步方案>的通知》(闽侨联〔2021〕44号)要求，进一步培育打造侨乡特色文化品牌，不断提升漳州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项目主要内容：1、美食展销推广活动；2、风情歌舞表演活动；3、招商推介会活动；4、助企招工活动；5、侨胞百年爱国故事等图片展。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 **一、活动名称**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漳州专场**二、活动时间、地点**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至6月3日（端午节） 开幕式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地点：常山华侨农场**三、活动内容**（一）主场活动 **美食展销推广活动**1.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至6月3日2.地点：常山华侨农场美食一条街（雅加达路）和侨光路3.展位分类及数量：由侨乡特色美食及地方特色美食组成，设置120个展位，其中美食展位100个，企业展销展位20个。4.参加对象:各县区、侨场的特色美食商家、常山本地的企业。**漳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等图片展** 1.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至6月3日2.地点：常山文化广场 3.提供展板单位：常山侨场、南靖县侨联1. 配套活动

**文艺表演**1.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2.地点：（1）常山华侨农场雅加达路与曼谷绿道交接处（2）常山华侨农场侨光路（君悦花园及佳鸿名邸入口处）3.参加对象:常山侨场表演队、云霄县魏妈文化园民乐社4.节目安排：总排演12个节目。**招商引智座谈会**1.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 2.地点：常山开发区办公楼 3.参加对象：在漳的漳籍侨领、侨商**四、宣传报道**一是电视宣传：报道活动筹备情况，制作宣传视频（新闻短片、专题片等），投放到漳州电视台、漳州公众号、漳州门户网站，并投稿到省级新闻频道等；活动当天邀请媒体参加活动报道，拟定邀请单位：东南网、闽南日报、漳州电视台等。二是网络宣传：应用中国移动短信发送平台，在周边县市进行短信广发或者定区域发送；制作回顾、预热公众号文章，投放到公众号；利用漳州、云霄、东山、诏安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造势（包含微信头条、次条、贴片广告等）。三是平面媒体宣传：在公路站路口、常山医院路口、乌山旅游专线路口、电影院等安装宣传板面，宣传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移风易俗等内容；在美食街北侧制作围挡广告墙，以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乌山天池景区、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等为主要内容。在江山名筑路口安装路口指示牌、入口彩门、罗马旗、商铺柱子包金布；制作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预告海报。**五、活动架构**（一）指导单位中国侨联基层建设部、福建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统筹单位福建省侨联 （三）主办单位漳州市侨联（四）承办单位常山华侨农场（五）协办单位云霄县侨联、南靖县侨联 |
|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 项目总资金预算210万：1、租用活动场地10万元；1. 制作宣传标语、横幅、背景板和活动徽标等10万元；
2. 租用LED背景显示屏、必要音响设备、演示道具等10万元；
3. 租用搭建会场舞台的展架及关联辅具等20万元；
4. 租用会场展位的标摊展柜、桌椅、蓬盖及辅具等20万元；
5. 制作活动现场展示项目简介牌、标识牌、引导牌等20万元；
6. 举行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及宣传当地华侨文化和侨史的相关图片、实物展示15万元；
7. 编印活动的宣传手册，纪念图册等5万元；
8. 拍摄制作活动现场视频、宣传介绍短片10万元；
9. 广电媒体合作、新闻采访报道、现场连线直播20万元；
10. 举办引资引才项目推介对接会20万元；
11. 举办文艺演出活动50万元；

以上十二项合计210万元。漳州市侨联拟下拨预算34.9万：1. 会场布展布置18万。主要用于：

美食展位帐篷8万；主会场灯光、音响设备租赁3万；现场展示项目简介牌、标示牌、引导牌2万；遮阳伞1万；活动徽标2万；宣传标语及海报2万。 1. 华侨元素宣传11万。主要用于：

侨胞百年爱国故事等图片展展板4万（其中，南靖县侨联参与图片展展板1万）；华侨文化和侨史展展板3万；宣传手册2万；纪念图册2万。1. 文艺演出活动5.9万。主要用于：

舞台部分（包含主持人，铝合金舞台桁架租赁，舞台租，地毯，太空架租赁，黑胶灯布，帐篷租赁，舞台前花卉租赁，物料运输费等）2万；租用音响、灯光、LED显示屏等1.5万；租用演出服装、道具、演员化妆等2.4万（其中，组织云霄县魏妈文化园民乐社参加文艺表演活动0.5万）。费用合计34.9万元。 |

|  |  |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 | （盖章）20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备 注：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经费报销单位1份。